

北京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校学位[2019]10号

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权审核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我校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的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为做好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强化学位授权点内涵建设与管理，保证学位授予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一流大学建设发展需要与研究生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授权自主审核是国家学位授权改革的重要内容，更是学校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重大举措。因此，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坚持“服务需求、保证质量、前瞻引领、规范稳妥”的原则，以激发办学活力、提高学科水平、促进创新人才培养、实现世界一流高水平大学为目标。

第三条 学位授权审核是指学校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按需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含专业学位类别）审核的行为，包括新

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目录外交叉学科点审核（《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和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

第四条 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可每年开展一次。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数量不超过学校已有博士学位点数量的 5%，且必须符合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按照国务院学位办公室动态调整办法的规定进行，动态调整增列的学位授权点数应少于或等于调整减少的学位授权点数。新增和动态调整的学位授权点应于当年 10 月 31 日前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二章 工作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在学校学科规划及建设工作组领导下，由计划财务部、研究生院、人力资源部、科学技术研究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等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第六条 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学科专业新增和动态调整计划的制订；研究生院、人力资源部、科学技术研究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参与计划论证；研究生院牵头负责学位授权点增列与调整的申报；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科学技术研究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参与申报方案的审核。

第三章 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

第七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须符合学校学科发展规划要求，原则上应为新兴学科或与国家或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社会需求较大、对学校其他学科发展有协同推进作用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第八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可以是《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以下简称《学科目录》）规定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也可以是《学科目录》外的新兴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新兴交叉学科应具有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的学理基础、理论体系和研究生教育课程体系，有一定数量、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有可能形成新的学科增长点。

第九条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

（二）有较好的办学基础、一定的优势和鲜明的特色，符合国家发展需求和学校一流大学办学目标；

（三）学科方向、师资队伍规模与结构、人才培养、科研项目和经费等高于国家同类学科或专业类别申请的基本条件；

（四）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能够进入国内高校同类学科专业的先进行列，经过两个评估期建设，达到国内同类学科的前 30%；

（五）申请新增的一级学科和现有一级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不能重复，申请新增的专业学位类别和现有专业学位类别的骨干教师不能重复。

对服务国家重大需求、落实中央重大决策、保证国家安全具有特殊意义或属于填补全国学科领域空白且急需设置的学位授权点，可适度放宽申请基本条件。

第十条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基本程序

(一) 计划财务部牵头、相关单位参与，完成学位授权审核的初步方案，并通过学校学科规划与建设工作组最终审核，提交研究生院作为当年调整学位授权点的计划；

(二) 研究生院牵头、相关单位参与，组织拟新增学位授权点的主责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提交论证报告、研究生培养方案，研究生院组织学位授权点增列初评会，确定初选方案；

(三)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国内外同行专家论证，专家不少于 7 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2，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或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2 人，专业学位授权点的评议还应聘请不少于 2 人的行业专家；

(四) 专家评议意见报学校学科规划及建设工作组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 公示结束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应获得校学位委员会全体委员 2/3（含）以上同意，才可视为通过；

(六)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核，审核通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十一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应制定五年建设与发展目标，确定年度建设资金和研究生招生规模，其中博士生招生人数每年 10 名左右。新增学位授权点获批三年后，按照《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规定接受专项评估。

第十二条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要增列的学科，其审核程序参照第七至十一条执行。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须经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的公示后，报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

第四章 质量监管

第十三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获批后，应按照发展规划和学校要求加强学位授权点建设，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促进学科能力、学术水平提升，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四条 学校定期开展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和国际评估工作，评估结果未达到学校要求的将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将取消学位授权点。

第十五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予以撤销的学位授权点（不包括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再申请新增为学位授权点。

第十六条 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的培养单位出现以下情况的，将取消申请资格。

- （一）生师比高于国家规定标准或高于全校平均水平；
- （二）研究生教育管理混乱，发生了严重的教育教学管理事件；
- （三）在学位论文抽检等质量监督工作中，存在较大问题；
- （四）学术规范教育缺失，多次发生学术不端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查处不力。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之前发布的与本办法不一致的规定，均按照本办法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9年6月20日

